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公司的税务	9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98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朗信电气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朗信有限	指	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为张家港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芜湖朗信	指	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天台银信	指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信一号	指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信二号	指	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银轮	指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TDI	指	Yinlun TDI, LLC，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66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6768674E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式威
注册资本	4,713.72 万元
实收资本	4,713.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电器及相关配件、五金、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系由朗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朗信电气前身为朗信有限。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张家港朗信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袁纪文、姚小君，公司的设立已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审核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朗信有限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朗信有限于2009年11月1日依法设立，并于2023年4月变更为朗信电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具备业务经营能力且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不动产权证、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公司员工名册、商业合同、

公司从事主营业务需要的相关证书等，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等要求。

3、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22修订）》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朗信有限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具有完善的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可以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正式实施以后，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税务、社保、环保、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2)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披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从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确保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报告期内均已依法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及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及重要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外部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中信建投同意接受委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中规定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23 年 3 月 12 日，朗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 2023 年 4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5,163,854.02 元。

(3) 2023 年 4 月 1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940,469.89 元。

(4) 2023 年 4 月 14 日，朗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55,163,854.02 元按 1:0.1847 折股 4,713.72 万股，净资产超过的部分 208,026,654.02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股改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713.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4,713.72 万元。

(5) 2023 年 4 月 18 日，朗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7) 2023 年 4 月 2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96768674E）。

(8) 2023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55,163,854.02 元，按 1:0.184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713.7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713.72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08,026,65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轮股份	2,154.1700	45.700
2	陆耀平	1,196.3400	25.380
3	吴忠波	299.0900	6.345
4	姚小君	299.0900	6.345
5	天台银信	282.8200	6.000
6	丁言闯	199.3900	4.230
7	银信一号	141.4100	3.000
8	银信二号	141.4100	3.000

合计	4,713.7200	100.000
----	------------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8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朗信有限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朗信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股权变更信息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发起人协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TDI 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会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公司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凭证等文件，公司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资产具有完整性，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关联方依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8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713.72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银轮股份、陆耀平、吴忠波、姚小君、天台银信、丁言闯、银信一号、银信二号。其中包含4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陆耀平，身份证号码：320582197410*****，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2、吴忠波，身份证号码：32052119750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3、姚小君，身份证号码：32010619730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4、丁言闯，身份证号码：34222219770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5、银轮股份

企业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注册资本	79,209.510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银轮股份系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6，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银轮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徐小敏	55,615,820	7.02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7,580,974	4.7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590,070	4.24
4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4.0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47,733	2.6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11,851	1.14
7	王达伦	7,783,000	0.98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6,735,041	0.85
9	周益民	6,702,798	0.8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98,895	0.82

6、天台银信

名称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C5JCDA4P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玉龙路99号A区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铮铮
注册资本	1,4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2月14日至204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台银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在银轮股份任职
1	徐铮铮	228.0000	15.6164	副董事长、副总

				经理
2	柴中华	210.0000	14.3836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晓红	146.0000	10.0000	财务总监
4	许光强	146.0000	10.0000	总经理助理（朗信电气董事）
5	杨分委	146.0000	10.0000	副总经理
6	陈敏	146.0000	10.00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周浩楠	146.0000	10.0000	董事
8	邱式威	146.0000	10.0000	董事长助理（朗信电气董事长）
9	许绪武	146.0000	10.0000	党委书记
合计		1,460.0000	100.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天台银信为银轮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天台银信的确认，天台银信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7、银信一号

名称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5CHMW7E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晓鹏
注册资本	81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信一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在朗信电气任职
1	吴忠波	110.00	13.505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高裕丰	90.00	11.0497	财务总监
3	袁绍坤	80.00	9.8220	采购部总监
4	朱萍凤	80.00	9.822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
5	戚纯波	70.00	8.5942	研发一部副主任
6	周松涛	50.00	6.1387	研发二部部长
7	严秋霞	50.00	6.1387	采购部部长
8	陈志强	40.00	4.9110	研发二部总师
9	卢勇	40.00	4.9110	创新工艺试制部部长
10	刘展	30.00	3.6832	研发二部主管工程师
11	曹书云	20.00	2.4555	电子组主管工程师
12	孙勇	16.00	1.9644	总经理办公室信息化主管
13	徐诚	10.00	1.2277	检测中心主管工程师
14	蒋志磊	10.00	1.2277	财务部材料会计/主管
15	周惠芳	10.00	1.2277	计划物流部计划物流主管
16	李俊峰	10.00	1.2277	总经理办公室基建办常务副主任
17	施雨蒙	10	1.2277	采购部采购主管
18	张建琴	10.00	1.2277	财务部主管
19	顾晶	10.00	1.2277	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组主管
20	朱磊	5.00	0.6139	研发二部产品工程师
21	谭程鹏	5.00	0.6139	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专员
22	明新奎	5.00	0.6139	检测中心主任
23	陶伟	5.00	0.6139	CAD/CAE 组产品工程师

24	石晓鹏	5.00	0.6139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25	田虎	5.00	0.6139	计划物流部计划物流主管
26	余霞	5.00	0.6139	采购部采购助理
27	谢刚	5.00	0.6139	研发二部产品工程师
28	徐志阳	5.00	0.6139	电子组产品工程师
29	邱磊	4.50	0.5525	总经理办公室 EHS 工程师
30	俞建	4.00	0.4911	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31	施剑峰	4.00	0.4911	CAD/CAE 组产品工程师
32	崔俊	4.00	0.4911	研发一部产品工程师
33	曹广宪	3.50	0.4297	注塑车间办公室工艺工程师
34	黄开英	3.50	0.4297	后勤管理
合计		814.50	100.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银信一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银信一号的确认，银信一号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8、银信二号

名称	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4MKP57K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红娟
注册资本	81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信二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比例(%)	在朗信电气任职
1	丁言闯	98.50	12.0933	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2	吴飞	80.00	9.8220	质保部总监、监事
3	陆耀磊	70.00	8.5942	生产运营部部长
4	魏传朋	50.00	6.1387	销售部部长
5	曹政	40.00	4.9110	注塑车间办公室副部长
6	陈燕峰	40.00	4.9110	工程工艺组主任
7	殷福海	40.00	4.9110	生产运营部组长
8	徐亚生	40.00	4.9110	市场部副部长
9	陈城	30.00	3.6832	无刷电机车间办公室车间主任
10	孙晓璐	30.00	3.6832	质保部综合管理主管
11	刘鲜明	24.00	2.9466	冲压车间办公室厂长
12	朱惠军	20.00	2.4555	总装车间办公室产品&质量主管
13	李涛	20.00	2.4555	有刷车间办公室工艺&装备主管
14	邱丽娟	20.00	2.4555	生产运营部副总监
15	周民	20.00	2.4555	项目部主管
16	王凯	20.00	2.4555	质保部项目质量组主管
17	杜加凯	10.00	1.2277	工程工艺组设备工程师
18	丁理想	10.00	1.2277	冲压车间办公室车间主任
19	祁建东	10.00	1.2277	冲压车间办公室车间主管
20	张军民	10.00	1.2277	注塑车间办公室产品&质量主管

21	陈立	10.00	1.2277	销售部主管
22	余仙娇	10.00	1.2277	综合管理部部长
23	律贺	10.00	1.2277	生产物流部部长
24	宁国鹏	10	1.2277	质保部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25	朱萍凤	10.00	1.2277	职工代表监事
26	李浩冉	9.00	1.1050	质保部过程质量组主管
27	李伟	8.00	0.9822	生产管理组电气工程师
28	彭晨	5.00	0.6139	工程工艺组工艺工程师
29	严聪	5.00	0.6139	无刷电机车间办公室现场技术
30	孙海波	500	0.6139	总装车间办公室现场技术
31	张涛	5.00	0.6139	有刷车间办公室现场技术
32	张红娟	5.00	0.6139	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33	崔佳成	5.00	0.6139	注塑车间办公室现场技术
34	苏晨	5.00	0.6139	项目部项目经理
35	吴向红	5.00	0.6139	质保部检测工程师
36	王静	4.50	0.5525	计划物流部计划员
37	常焕友	4.50	0.5525	销售部战区经理
38	冯学达	4.50	0.5525	质保部质量工程师
39	童克林	4.00	0.4911	无刷水泵车间办公室设备工程师
40	蒋丽娜	4.00	0.4911	市场部数据专员
41	黄志敏	3.50	0.4297	无刷水泵车间办公室车间主管
合计		814.50	100.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银信二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银信二号的确认，银信二号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8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8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朗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轮股份	2,154.1700	45.700
2	陆耀平	1,196.3400	25.380
3	吴忠波	299.0900	6.345
4	姚小君	299.0900	6.345
5	天台银信	282.8200	6.000
6	丁言闯	199.3900	4.230
7	银信一号	141.4100	3.000
8	银信二号	141.4100	3.000
合计		4,713.7200	100.000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天台银信合伙人柴中华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伙人朱晓红担任银轮股份财务总监；合伙人许光强担任银轮股份总经理助理兼乘用车与新能源热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运营总监、朗信电气

董事；合伙人杨分委担任银轮股份副总经理；合伙人陈敏担任银轮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合伙人周浩楠担任银轮股份董事；合伙人邱式威担任银轮股份董事长助理、朗信电气董事长；合伙人许绪武担任银轮股份总经理助理。

2、银信一号、银信二号为朗信电气员工持股平台。吴忠波系张家港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持有张家港银信一号13.51%的合伙份额；丁言闯系张家港银信二号有限合伙人，持有张家港银信二号12.09%的合伙份额。

3、朗信电气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与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系父子关系。

4、股东陆耀平与银信二号合伙人陆耀磊为堂兄弟关系；股东丁言闯与银信二号合伙人丁理想系兄弟关系。

5、2022年12月26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朗信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轮股份直接持有公司45.7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2年12月26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行使董事表决权、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董事、监事、高管任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2）就有关公司重大事项或其他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在任意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时：1、除因关联关系出现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权利）时均应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应以银轮股份的意见为统一意见。2、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协议任一方若向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的，

同时承诺，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在任何一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应当内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应以银轮股份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的意见为统一意见，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需按该意见行使董事权利。3、如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股份以至于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在前述情形下，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权、质押股权、表决权委托、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本协议到期时，协议双方如未签订关于本《一致行动协议书》，则协议继续有效。

同时，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徐铮铮担任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天台银信在朗信电气持有的6.000%的表决权。

综上，银轮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朗信电气51.700%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小敏作为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银轮股份及与天台银信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朗信电气51.700%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轮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徐小敏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朗信有限名下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天台银信系银轮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天台银信合伙人柴中华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伙人朱晓红担任银轮股份财务总监；合伙人许光强担任银轮股份总经理助理兼乘用车与新能源热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运营总监、朗信电气董事；合伙人杨分委担任银轮股份副总经理；合伙人陈敏担任银轮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合伙人周浩楠担任银轮股份董事；合伙人邱式威担任银轮股份董事长助理、朗信电气董事长；合伙人许绪武担任银轮股份总经理助理。

4、银信一号及银信二号为朗信电气的员工持股平台，吴忠波系张家港银信一号有限合伙人，持有张家港银信一号 13.51%的合伙份额；丁言闻系张家港银信二号有限合伙人，持有张家港银信二号 12.09%的合伙份额。股东陆耀平与银信二号合伙人陆耀磊系堂兄弟关系；股东丁言闻与银信二号合伙人丁理想系兄弟关系；朗信电气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与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铮铮系父子关系。

5、2022 年 12 月 26 日，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朗信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轮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小敏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朗信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9年11月，朗信有限设立

2009年11月6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09]第1106002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张家港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袁纪文、姚小君组织召开朗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家港朗信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0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和验字（2009）第3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纪文	30.00	货币	60.00
2	姚小君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根据公司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信有限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实际股东陆耀平与名义股东袁纪文口头约定，由袁纪文代陆耀平持有公司60%股权，计出资额30万元；实际股东吴忠波、丁言闯与股东姚小君口头约定，由姚小君代吴忠波持有公司15%股权，计出资额7.5万元；姚小君代丁言闯持

有公司 10% 股权，计出资额 5 万元；姚小君实际持有公司 15% 股权，计出资额 7.5 万元。故朗信有限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30.00	货币	60.00
2	吴忠波	7.50	货币	15.00
3	姚小君	7.50	货币	15.00
4	丁言闯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11 年 7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5 日，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350 万元，其中袁纪文原拥有公司 30 万元股权，追加认缴投资 21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2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姚小君原拥有公司 20 万元股权，追加认缴投资 14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1 年 7 月 7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11）第 1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3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纪文	240.00	货币	60.00
2	姚小君	160.00	货币	40.00
合计		400.00	-	100.00

根据公司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信有限本次增资由各实际股东增资，真实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240.00	货币	60.00
2	吴忠波	60.00	货币	15.00
3	姚小君	60.00	货币	15.00
4	丁言闯	40.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	-	100.00

3、2014年3月，朗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袁纪文将拥有的公司60%的240万元股权转让给陆耀平；同意原股东姚小君将拥有的公司15%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海燕，将拥有的公司15%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忠波，将拥有的公司10%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丁言闯。

当日，袁纪文与陆耀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40万元；姚小君分别与何海燕、吴忠波、丁言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60万元、60万元、40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400万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600万元，其中陆耀平拥有公司24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36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何海燕原拥有公司6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9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吴忠波原拥有公司6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9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丁言闯原拥有公司4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6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4年3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2014]第0317002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600.00	货币	60.00
2	何海燕	150.00	货币	15.00
3	吴忠波	150.00	货币	15.00
4	丁言闯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协商一致将前述股权代持还原，同时股东姚小君将其真实股权转让给配偶何海燕，由其代为持有。同时各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朗信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600.00	货币	60.00
2	姚小君	150.00	货币	15.00
3	吴忠波	150.00	货币	15.00
4	丁言闯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2016年1月，朗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何海燕将拥有的公司15%计150万元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小君，同日，何海燕与姚小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50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陆耀平拥有公司60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60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1,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姚小君原拥有公司15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15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吴忠波原拥有公司150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15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丁

言闻原拥有公司 10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10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前述股东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耀平	1,200.00	货币	60.00
2	姚小君	300.00	货币	15.00
3	吴忠波	300.00	货币	15.00
4	丁言闻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何海燕将其名义持有姚小君股权进行代持还原。至此，朗信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

5、2016 年 7 月，朗信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陆耀平拥有公司 1,20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60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1,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姚小君原拥有公司 30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15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4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吴忠波原拥有公司 30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15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4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5%；丁言闻原拥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 10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前述股东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陆耀平	1,800.00	货币	60.00
2	姚小君	450.00	货币	15.00
3	吴忠波	450.00	货币	15.00
4	丁言闯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6、2018年1月，朗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陆耀平将拥有的公司24.75%计742.5万元股权以4,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轮股份，同意吴忠波将拥有的公司6.1875%计185.625万元股权以1,11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轮股份，同意姚小君将拥有的公司6.1875%计185.625万元股权以1,11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轮股份，同意丁言闯将拥有的公司4.125%计123.75万元股权以7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轮股份。

同日，银轮股份与陆耀平、姚小君、吴忠波、丁言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455万元、1,113.75万元、1,113.75万元、74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银轮股份	1,237.50	货币	41.2500
2	陆耀平	1,057.50	货币	35.2500
3	姚小君	264.375	货币	8.8125
4	吴忠波	264.375	货币	8.8125
5	丁言闯	176.25	货币	5.8750
合计		3,000.00	-	100.0000

7、2018年3月，朗信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8年1月26日，银轮股份与朗信有限、陆耀平、姚小君、吴忠波、丁言闯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增资前的估值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即每股的估值为6.00元。银轮股份拟以现金收购朗信有限股权中的1,237.50万

元出资额同时向朗信有限投入共计人民币 5,500.00 万元整，全部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5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916.67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的增资价款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至 3,916.67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916.67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银轮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银轮股份	2,154.17	货币	55.00
2	陆耀平	1,057.50	货币	27.00
3	姚小君	264.375	货币	6.75
4	吴忠波	264.375	货币	6.75
5	丁言闯	176.25	货币	4.50
合计		3,916.67	-	100.00

8、2022 年 12 月，朗信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16.67 万元增加至 4,713.72 万元。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797.05 万元，其中陆耀平拥有公司 1,057.50 万元股权，现以 708.9726 万元追加认缴投资 138.84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1,196.3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5.38%；姚小君原拥有公司 264.375 万元股权，现以 177.2687 万元价格追加认缴投资 34.715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299.0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345%；吴忠波原拥有公司 264.375 万元股权，现以 177.2687 万元价格追加认缴投资 34.715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299.0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345%；丁言闯原拥有公司 176.25 万元股权，现以 118.1621 万元价格追加认缴投资 23.14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 199.3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23%；新增股东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444.192 万元价格认购 282.82 万元股权，占

注册资本的 6%；新增股东银信一号以 722.096 万元认购 141.4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新增股东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22.096 万元认购 141.4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

2022 年 12 月，增资方天台银信、银信一号、银信二号、陆耀平、姚小君、吴忠波、丁言闯与朗信电气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对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银轮股份	2,154.17	货币	45.700
2	陆耀平	1,196.34	货币	25.380
3	姚小君	299.09	货币	6.345
4	吴忠波	299.09	货币	6.345
5	丁言闯	199.39	货币	4.230
6	天台银信	282.82	货币	6.000
7	银信一号	141.41	货币	3.000
8	银信二号	141.41	货币	3.000
合计		4,713.72	-	10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2023年4月，朗信有限整体变更为朗信电气

朗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2、朗信电气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朗信电气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2 月成立至 2014 年 4 月，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合资企业，股权结构为控股股东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0%，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其中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陆耀平、姚小君、吴忠波、丁言闯。

2009 年 11 月，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共同出资设立朗信电气。公司设立之初及发展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1）陆耀平与袁纪文股权代持情况

2009 年 11 月，朗信有限成立时，陆耀平因为在芜湖精诺汽车有限公司任职高管，其不想以个人名义对外投资，故委托其朋友袁继文代其持有朗信有限 60% 股份，计出资额 2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 年 7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陆耀平委托名义股东袁纪文追加认缴投资 21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吴忠波与姚小君股权代持情况

2009 年 11 月，朗信有限成立时，吴忠波因为在芜湖精诺汽车有限公司任职，其不想以个人名义对外投资，故委托股东姚小君代其持有公司 15% 股权，计出资额 7.5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 年 7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吴忠波委托姚小君追缴投资 52.50 万元，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3）丁言闯与姚小君股权代持情况

2009 年 11 月，朗信有限成立时，丁言闯因为在芜湖精诺汽车有限公司任职，其不想以个人名义对外投资，故委托股东姚小君代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计出资额 5.0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2011 年 7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时，丁言闯委托姚小君追缴投资 35.00 万元，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

（4）姚小君与何海燕股权代持情况

2014 年 3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姚小君因为计划开始担任张家港华创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因担任张家港华创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影响朗信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故委托其配偶何海燕代持其在朗信有限的股权，故将拥有的公司 15% 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海燕，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60 万元；同月，第二次增资时，姚小君委托何海燕追加认缴投资 90 万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未支付实际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2、股权代持的解除

(1) 陆耀平与袁纪文、吴忠波与姚小君、丁言闯与姚小君股权代持解除

2014 年初，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筹备转让其持有的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给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由陆耀平、姚小君、吴忠波、丁言闯投资设立），2014 年 4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单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且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本人已经在朗信有限正式工作，故各方协商将股权代持还原。

2014 年 3 月，朗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股东袁纪文将拥有的公司 60% 的 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耀平；股东姚小君将拥有的公司 15% 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忠波，将拥有的公司 10% 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言闯。

当日，袁纪文与陆耀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40 万元；姚小君分别与吴忠波、丁言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60 万元、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上述各股东的股权代持还原，未签订代持还原协议，不涉及款项支付。

(2) 姚小君与何海燕股权代持解除

2016 年 1 月，朗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因姚小君配偶何海燕任职单位的对外投资限制，故双方协商将姚小君股权代持行为还原，未进行实际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

芜湖精诺汽车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针对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创办朗信电气等事项出具《说明》，确认：“芜湖精诺在合资期间未与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签署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本公司确认在芜湖精诺合资期间，本公司及芜湖精诺未对合资方及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姚小君等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相关约定，陆耀平等人在芜湖精诺合资期间任职时期的对外投资行为，没有违反芜湖精诺及合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陆耀平等人关于陆耀平等人在芜湖精诺任职期间对外投资设立朗信电气，以及朗信电气与芜湖精诺发生交易一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况，且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股权转让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取得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4、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机、电器及相关配件、五金、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朗信电气	GR2022320096 20	2025.12.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财务 局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PSXK-YSZ 字第 20220126 号	2027.10.31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 政府
3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5960MNB	长期	张家港海关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269676 8674E002X	2026.01.03	/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1E2SZ80102 21R1M	2024.08.07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1512	2024.10.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211162571TM S	2024.08.17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芜湖朗信	91340200MA2RH1XU6G001Z	2025.03.18	/
9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210041424TM S	2023.09.03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402,419,283.11	414,669,967.53	97.0457
2022 年	645,187,446.57	662,913,259.46	97.3261
2023 年 1-4 月	263,104,246.67	270,099,026.58	97.410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生产产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专利权证书、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公司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
- 4、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第1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为天台银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邱式威	董事长
陆耀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许光强	董事
刘维华	董事
吴忠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文彬	监事会主席
朱萍凤	监事
吴飞	监事
丁言闯	副总经理
高裕丰	财务总监

注：公司董事长邱式威、董事许光强、刘维华以及监事会主席朱文彬由银轮股份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

4、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芜湖朗信

企业名称	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H1XU6G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式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汽车电气、汽车电子风扇总成及其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装配、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朗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 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中，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有份额 5.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股 28.7716%且担任执行董事
3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制造（不含汽车及配件）、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股 62.89%且担任董事
4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三门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嵊州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6%
7	天台银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8	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企业资产重组；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天台县志能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服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台信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配件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4.75%
11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担任董事长，且银轮股份持股 50%
12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担任执行董事，且银轮股份持股 100%
13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咨询服务，食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担任董事，银轮股份持股 51%
15	天台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材批发、零售；贸易代理；黄金制品批发、零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担任董事长，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4545%
16	上海银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有份额 80.3831%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9.6169%
17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100%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担任执行董事

18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19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20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装配、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48%
21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银轮股份持股 81.25%
22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银轮股份持股 100%
23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100%
2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自有厂房租赁。	银轮股份持股 75%
25	杭州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银轮股份持有份额 98.0392%

26	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工程研究、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船用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27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五金、电动工具、普通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纸制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28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管理系统设计、咨询服务；发动机热平衡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9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吸音板、吸音墙、声屏障、建筑吸音、自保温砌块、隔热材料、路面砖、水工砖、挡土墙、市政建材、混凝土制品制造和销售；环保产品、吸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运输、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
30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5%
31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有份额 75%
32	广州广祺欣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54.3478%

33	江苏唯益换热器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换热器及相关产品和其零部件的生产；空调设备、新风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60.1577%
34	徐州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55%
35	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51.058%
36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和生产工业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100%
37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定投资的除外），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厂房租赁。	银轮股份持股 100%

38	浙江正信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100%
39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热交换器，并销售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70.3781%
40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铝制热交换器、冷凝器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芳桂中路 3 号从事铝制热交换器、冷凝器的生产、销售）	银轮股份持股 50%
41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100%
42	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医药的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股 12.158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银轮股份持股 20.2634%
43	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热系统科技、热交换器、发动机冷却系统、发动机润滑系统、汽车尾气处理技术、清洁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100%

44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工装夹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银轮股份持股 100%
45	天台县大车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开发服务；为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提供代办手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95%
46	天台银之园餐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100%
47	天台银昌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轮股份持股 100%
48	台州元熔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银轮股份持股 40%
49	银轮蒙特雷 (YINLUN MONTERREY, S.DE R.L. DE C.V)	电动车热管理模块和油冷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0	YINCHANG INC.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银轮股份持股 51%
51	德国普锐 (Puritech GmbH)	尾气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2	YINLU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管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3	YLSQ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投资管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4	YLSQ HOLDINGS INC	投资管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5	Yinlun TDI, LLC	热交换器以及后处理产品的生产、销售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6	THERMAL DYNAMICS GLOBAL,LLC	投资管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7	Edgewater High Tech III Limited	投资管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8	欧洲银轮（YINLUN Europe Holding B.V.）	投资管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59	德国银轮（YINLUN Europe GmbH）	负责欧洲地区各个公司的运营管理	银轮股份持股 100%
60	印度银轮（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EGR 冷却器生产、销售	银轮股份持股 51%
61	Setrab Aktiebolag	热交换产品的生产、销售	银轮股份持股 100%
62	YinLun Setrab Poland	热交换产品的生产、销售	银轮股份持股 100%
63	Setrab UK,Ltd.	提供热交换产品的项目管理服务	银轮股份持股 100%
64	Setrab GmbH	无实际经营	银轮股份持股 100%
65	台州华顶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史料、史志编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儿子的配偶持股 50%
66	天台头管智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儿子的配偶持股 60%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陆耀平、吴忠波、姚小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包括 1)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 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中，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华创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姚小君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包括 1)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 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中，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陆耀平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忠波持股 15%，丁言闯持股 10%
2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陆耀平持股 60%，吴忠波持股 15%，丁言闯持股 10%
3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陆耀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忠波担任董事
4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萍凤持有份额 6.338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忠波持有份额 4.2254%，吴飞持有份额 6.3380%，高裕丰持有份额 6.3380%
5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维华担任董事
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裕丰配偶的弟弟担任财务总监
7	张家港市凯亿晟纺织有限公司	朱萍凤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银轮股份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小敏	董事长
2	陈不非	副董事长
3	徐铮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柴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5	庞正忠	董事
6	周浩楠	董事
7	丁国良	独立董事
8	曾爱民	独立董事
9	李征宇	独立董事
10	朱文彬	监事会主席
11	朱圣强	监事
12	陈贵麒	职工监事
13	夏军	总经理
14	陈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郭琨	副总经理
16	陈君奕	副总经理
17	王宁	副总经理
18	杨分委	副总经理
19	刘浩	副总经理
20	朱晓红	财务总监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中，除前述第1项、第5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陈不非担任独立董事
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不非担任独立董事
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不非担任董事
4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陈不非担任董事，刘海生、庞正忠担任独立董事
5	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不非担任董事
6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不非担任董事，朱文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	徐铮铮担任董事
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庞正忠担任高级合伙人、主任
9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庞正忠担任独立董事
1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庞正忠担任独立董事
11	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周浩楠担任董事，夏军担任董事长
12	上海科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国良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苏州英华特涡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丁国良担任独立董事
14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国良担任董事
15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曾爱民担任独立董事
16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爱民担任独立董事
1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爱民担任独立董事
18	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李征宇担任副总裁兼新能源公司总经理
1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李征宇担任独立董事

20	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夏军担任董事
21	上海丹杰科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夏军担任执行董事

9、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徐铮铮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张家港市杨舍镇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	朗信电气副董事长、总经理陆耀平堂弟陆耀磊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30,211.38	9,468,583.71	5,299,886.38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电费	446,314.19	—	—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服务费	224,174.39	393,013.58	439,803.89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费	18,531.60	14,825.28	—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采购餐费、宿舍费、服务费	1,869,579.56	1,485,665.85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费、仓储费	32,082.00	265,737.74	94,191.82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	—	31,975.07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三包费	65,711.10	—	2,724.41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费	—	792.00	—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运输费	2,550.60	—	—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加工费	—	3,253,105.00	7,597,456.00
----------------	-------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20,619.60	15,609,749.86	11,057,723.71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9,290.00	64,400.09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080.00	2,363,508.00	67,200.00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试验费收入	7,445,511.00	18,013,385.00	13,067,667.07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模具费收入	3,733,688.14	6,899,742.27	8,643,709.74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02,893.76	503,909.04	2,700.00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94,822.39	130,669,412.50	103,988,977.8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01,237.16	41,091,305.23	39,990,884.91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试验费收入、模具费收入	1,572,472.00	3,923,675.36	52,214.37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68,465.89	936,931.75	—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68,465.89	1,873,863.55	1,873,863.55
芜湖精诺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37,200.00	937,200.00	937,200.00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996.38	35,217.76
芜湖精诺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6,809.64	166,343.95	195,412.15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朗信电气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00.00	2021/1/13	2023/6/21	否
朗信电气	陆耀平	50,000,000.00	2021/6/17	2023/4/25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收利息
2023 年 1-4 月	—	—	—	—	—	—
2022 年	—	—	—	—	—	—
2021 年	陆耀平【注 1】	—	5,000,000.00	5,000,000.00	—	36,408.90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注 2】	—	3,700,000.00	3,700,000.00	—	23,206.59

注 1：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陆耀平拆入资金 5,000,000.00 元并于当期归还，该笔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利息，本期应付利息 36,408.90 元。

注 2：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700,000.00 元并于当期归还，该笔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利息，本期应付利息 23,206.59 元。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本期应收利息

2023 年 1-4 月	张家港市杨舍镇 银吉餐饮管理部 【注 1】	512,000.00	—	—	512,000.00	7,261.28
	张家港市杨舍镇 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注 2】	18,277.68	589,112.91	581,474.48	25,916.11	174.90
2022 年	张家港市杨舍镇 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注 3】	—	512,000.00	—	512,000.00	1,496.70
	张家港市杨舍镇 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注 4】	15,509.50	1,268,247.18	1,265,479.00	18,277.68	453.60
2021 年	张家港市杨舍镇 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注 5】	10,888.78	667,501.96	662,881.24	15,509.50	564.95

注1：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于2022年度向公司拆入资金512,000.00元，该笔资金往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本期应收利息7,261.28元。

注2：张家港市杨舍镇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于本期向公司拆入资金589,112.91元并于当期归还581,474.48元，该笔资金往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本期应收利息174.90元，因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故账面未予确认。

注3：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于本期向公司拆入资金512,000.00元，该笔资金往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本期应收利息1,496.70元。

注4：张家港市杨舍镇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于本期向公司拆入资金1,268,247.18元并于当期归还1,265,479.00元，该笔资金往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本期应收利息453.60元，因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故账面未予确认。

注5：张家港市杨舍镇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于本期向公司拆入资金667,501.96元并于当期归还662,881.24元，该笔资金往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本期应收利息564.95元，因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故账面未予确认。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44,247.79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修订完善

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2,302.85	4,034,073.56	3,106,663.10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792,035.34	989,601.77	17,243,307.33	862,165.37	16,325,279.70	816,263.99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72,828.91	293,641.45	569,417.22	28,470.86	—	—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130,935.48	6,546.77	465,805.08	23,290.25	75,936.00	3,796.80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有限公司	5,878,339.22	293,916.96	4,721,445.86	236,072.29	24,092.70	1,204.64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83,797,225.06	4,189,861.25	89,659,075.73	4,482,953.79	55,181,051.53	2,759,052.58

	限公司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4,820,243.43	241,012.17	4,075,184.33	203,759.22	4,157,869.57	207,893.48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	—	—	—	69,673.05	3,483.65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9,598,461.73	479,923.09	9,179,259.61	458,962.98	6,753,778.75	337,688.94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0,816,253.99	540,812.70	6,880,555.97	344,027.80	6,171,095.18	308,554.76
应收票据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5,150,357.99	257,517.90	1,152,908.93	57,645.44	—	—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	—	—	—	—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520,000.00	—	1,795,491.44	—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	—	100,000.00	—	—	—
	山东银轮热交	—	—	500,000.00	—	—	—

	换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444,583.09	—	1,830,000.00	—	730,427.00	—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	—	1,550,000.00	—	—	—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81,025,963.79	—	47,242,260.56	—	20,000,000.00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290,687.96	—	17,783,431.60	—	—	—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	—	4,022,269.08	—	—	—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	—	90,707.00	—	—	—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	—	400,000.00	—	—	—
应付款项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	680,585.75	—	777,855.54	—	—	—

	务部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吉餐饮管理服务部	639,283.46	31,964.17	631,586.50	31,579.33	—	—
	张家港市杨舍镇汉嘉管理咨询服务部	25,916.11	1,295.81	18,277.68	913.88	15,509.50	775.48
	吴忠波	80,000.00	4,000.00	—	—	—	—
	朱萍凤	63,000.00	3,15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7,000.00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4.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3,648,968.43	5,063,035.47	2,672,217.64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9,247.79	—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96.50	—	—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19,643.50	18,531.60	—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139,760.80	1,139,760.80	3,190,558.90
应付票据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6,498,476.88	4,484,438.76	2,664,537.27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2,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陆耀平	36,408.90	36,408.90	36,408.90
	张家港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23,206.59	23,206.59	23,206.59
合同负债	张家港银信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94.61	—	—
租赁负债	芜湖精诺电器有限公司	2,629,987.27	3,530,707.53	4,331,77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张家港精诺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	—	933,935.42
	芜湖精诺电器有限公司	811,393.24	801,063.34	770,856.05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2021年度、2023年1月-4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基于公司发展和根据市场原则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无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4、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

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5、本人/本公司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5、本人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银轮股份

第一，从产品与业务方面，银轮股份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按功能划分包括热管理及尾气处理二个产品系列，其中热管理可进一步分为热交换器和车用空调系列。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工业及民用换热等领域。朗信电气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相同。

第二，从产业链位置看，银轮股份系终端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主要向终端客户供应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模块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朗信电气系终端整车厂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其生产销售的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产品系银轮股份热管理模块的重要组成零部件，银轮股份通过向朗信电气采购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等产品，组装生产汽车热管理模块产品，向终端整车厂销售。在热管理产品模块，银轮股份及集团内子公司（除上海银轮和 TDI 外）不从事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银轮股份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电驱动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向朗信电气、江苏超力、日用友捷等电驱动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用于组装生产汽车热管理模块产品，即银轮股份（除上海银轮和 TDI 外）与朗信电气属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所生产的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异。

第三，从核心技术研发方面，朗信电气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机和风扇叶片的结构及参数设计以及制造，其电子风扇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机的效率、噪音、轻量化和耐久性；流体的仿真技术主要体现在高效率和 NVH 性能上。银轮股份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热交换产品、尾气处理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冷却系统集成及匹配、废气再循环等方面，其中与朗信电气产品存在交叉的核心技术方面，智能冷却模块技术应用主要通过温度检测实现风扇转速的控制，与朗信电气的电子风扇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有较大差别；朗信电气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钎焊环节。综上，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核心技术不同且应用于各自主营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

第四，从商标商号使用来看，朗信电气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朗信”系列商标及商号对外经营，而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使用“银轮”系列商标及商号。上述商标及商号均为朗信电气及银轮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经营

活动中形成，双方不存在共用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朗信电气系银轮股份 2018 年通过股权收购形成控股合并，双方商标商号不存在历史渊源。

第五，从客户方面，朗信电气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奇瑞、吉利、长安、一汽集团、日产、极氪、江淮、北汽、银轮股份、富奥翰昂、法雷奥、马勒、空调国际等国内知名企业，主要产品已成功配套比亚迪、特斯拉、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广汽、日产、SMART、沃尔沃、宝腾、江铃集团、北汽集团、宇通、三一重工、东风、福田、柳汽、蔚来、阿维塔、零跑、合众、理想、小鹏、小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公司在储能领域已积累宁德时代、三河同飞、松芝股份、柯诺威等优质客户。

银轮股份的主要客户包括 1)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沃尔沃、保时捷、蔚来、小鹏、零跑、通用、福特、宁德时代、吉利、长城、广汽、比亚迪、宇通、江铃、长安等；2) 燃料电池领域的主要客户有：亿华通、上汽大通等；3) 乘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福特、通用、宝马、雷诺、曼胡默尔、捷豹路虎、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丰田、吉利、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上汽等；4) 超级跑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法拉利、奥迪、奔驰、兰博基尼、宾利、宝马、迈凯伦、福特等；5) 商用车领域的主要客户有：戴姆勒、康明斯、纳威司达、斯堪尼亚、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玉柴、锡柴、潍柴等；6) 工程机械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住友、徐工、龙工、三一重工、久保田等；7) 工业/民用换热板块的主要客户有：ABB、康明斯、卡特、MTU、格力、美的、海尔、海信、三星、LG、天舒等。

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同时，朗信电气作为部分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终端整车厂销售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等动力零部件产品，如比亚迪、奇瑞汽车等，该部分客户同时向银轮股份采购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产品，因终端整车厂客户零部件多元化采购的需求，以及优质整车厂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因素，使得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在客户上具有较高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六，从供应商方面，朗信电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CBA、塑料粒子、板材、线束等，主要供应商为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博康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

银轮股份主要原材料为铝、钢、铁、铜等原料及对应材质配件，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弘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银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银帆机械有限公司等。

朗信电气与银轮股份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差异。

综上所述，银轮股份（除上海银轮和 TDI 外）与朗信电气属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所生产的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异，双方的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不存在共用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主要客户重叠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银轮股份和朗信电气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银轮的经营范围为：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银轮主要从事热交换、尾气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信电气与上海银轮存在的同业经营情况如下：在获取终端客户项目过程中，朗信电气负责对前端冷却模块中电子风扇产品进行设计开发，为满足终端客户的集成化生产要求，上海银轮将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的组装作为前端冷却模块生产工序的一部分。

朗信电气与上海银轮的合作模式如下：朗信电气销售电机总成给上海银轮，上海银轮对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组装至前端冷却模块内，将前端冷却模块销售给终端客户。

(3) Yinlun TDI, LLC

Yinlun TDI, LLC (以下简称“TDI”) 的主营业务为热交换器以及后处理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 TDI 的业务模式如下：朗信电气销售无刷电机给上海银畅贸易，上海银畅贸易将电机总成出口给 TDI，TDI 对电机总成、护风圈和风叶组装至前端冷却模块内，将前端冷却模块销售给墨西哥终端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银轮和TDI对终端客户的风扇总成组装线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营业收入	2,656.11	5,925.16	3,272.20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营业成本	2,326.80	5,083.35	2,533.11
上海银轮和 TDI 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毛利	329.31	841.81	739.09
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6%	9.51%	8.42%
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毛利的比例	7.28%	7.94%	12.19%

注：上海银轮和TDI风叶、护风圈装配业务不直接对外形成销售，同类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系根据终端冷却模块销售价格及各零部件成本占比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上海银轮和TDI同类业务（电子风扇组装线）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相应指标的比均未达到30%。

上述同类业务中的核心部件电机均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来源为朗信电气自有技术，上海银轮和TDI仅从事电子风扇的组装业务，不涉及核心电机技术。

综上，上海银轮和 TDI 同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重均不超过 30%，且上海银轮和 TDI 仅从事电子风扇的组装业务，电子风

扇的核心部件电机仍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上海银轮和 TDI 的同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是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和 Yinlun TDI,LLC（以下简称“TDI”）是特斯拉新能源汽车冷却模块的供应商，由于业务需要，上海银轮及 TDI 销售给特斯拉的冷却模块中使用的电子风扇由其自身完成组装生产，电子风扇用的电机总成由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提供。上海银轮和 TDI 组装生产的电子风扇，仅用作其自身冷却模块的生产并销售给特斯拉，不存在直接对外销售电子风扇的情形。

鉴于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与朗信电气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朗信电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公司作为朗信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除因特斯拉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朗信电气主营业务（即汽车热管理系统动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除因特斯拉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未来如有在朗信电气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介绍给朗信电气；对本公司在建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

4、除因特斯拉业务产生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如未来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朗信电气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朗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朗信电气的利益；

5、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朗信电气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朗信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本人 / 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 / 本公司愿意促使本人 /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 /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 / 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 / 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 / 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 / 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6) 本人 /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二、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关联方调查表》；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

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基于公司发展和根据市场原则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无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进行了追溯确认。

3、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5、银轮股份与朗信电气属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所生产的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异，双方的核心技术存在本质差异，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不存在共用或使用类似商标、商号的情况，主要客户重叠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银轮股份和朗信电气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上海银轮和 TDI 同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重均不超过 30%，且上海银轮仅从事电子风扇的组装业务，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仍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上海银轮、TDI 间的同类业务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期限	坐落于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土地	房屋	
1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7860号	2070.10.14	张家港市杨家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8号	工业用地/工业	47,720.35	59,446.69	是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未履行报建程序的辅助性设备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建设了注塑工厂设备间、空调设备房等合计 198 平方米，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33%，上述辅助性设备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被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25 日，张家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辅助性设备用房并非公司核心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	面积(平方)
1	芜湖朗信	芜湖精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 15 号	2018.02.01-2028.01.31	937,200 元/年	7,810.00

(三) 商标

1、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4 件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朗信电气	17050420	XNL	2016-07-28 至 2026-07-27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14503165	XINL	2015-08-07 至 2025-08-06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8865965	XingLi	2022-02-21 至 2032-02-11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8665664	LangXin 朗信	2021-09-28 至 2031-09-27	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四) 专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7 项有效专利所有权，其中，14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22 项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转子轴向间隙调整方法	ZL201610522376.8	2016-07-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转子间隙调整装置	ZL201610504824.1	2016-0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电机转子轴向间隙调节机	ZL201610504562.9	2016-0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转子轴向间隙测量装置	ZL201610504540.2	2016-0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5		ZL201610290935.7	2016-05-0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否
6		ZL201610292311.9	2016-05-0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否
7		ZL201510197856.7	2015-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8		ZL201510039981.5	2015-01-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9		ZL201510040967.7	2015-01-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10		ZL201210580959.8	2012-12-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11		ZL201210579112.8	2012-12-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12		ZL201110229481.X	2011-08-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13		ZL201110070960.1	2011-03-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否
14		ZL201010269394.2	2010-08-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否
15		ZL202223309112.4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16		ZL202223307446.8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17		ZL202223307430.7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用电机控制 器组件					
18		一种汽车散 热风扇电机 的线束连接 结构	ZL202223307442.X	2022-12-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19		一种汽车散 热风扇总成	ZL202222867953.0	2022-10-2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0		一种汽车散 热风扇电机 用 PCBA 板 组件	ZL202222591770.0	2022-09-2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1		一种汽车散 热风扇驱动 电机的相环	ZL202222591758.X	2022-09-2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2		一种散热风 扇叶轮	ZL202221087275.X	2022-05-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3		一种无刷电 子水泵的定 子总成	ZL202221087721.7	2022-05-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4		一种无刷电 机的控制器 组件	ZL202122666828.9	2021-11-0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5		一种汽车冷 却风扇驱动 用外转子电 机	ZL202122653826.6	2021-11-0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6		一种贯流式 汽车冷却风 扇	ZL202122650123.8	2021-11-0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7		一种外转子 电机的电枢 总成	ZL202122653823.2	2021-11-0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8		一种汽车冷 却风扇总成	ZL202122562527.1	2021-10-2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29		一种大功率 电子水泵	ZL202121232455.8	2021-06-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30		一种电子水 泵的定子总 成	ZL202121233464.9	2021-06-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31		一种电子水 泵机壳	ZL202121233513.9	2021-06-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32		一种电子水 泵的散热结	ZL202121232463.2	2021-06-0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否

		构				
33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的陶瓷电阻组件及汽车散热风扇组件	ZL202022589620.7	2020-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34		一种汽车风扇电机的分压陶瓷电阻组件及散热风扇组件	ZL202022588321.1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组件及散热器总成	ZL202022588446.4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36		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电枢组件	ZL202022546455.7	2020-1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用无刷电机	ZL202022546790.7	2020-1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38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的外转子安装结构	ZL202022546782.2	2020-1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39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总成	ZL202022525936.X	2020-1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	ZL202022497333.3	2020-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大功率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及其安装结构	ZL202022497157.3	2020-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2		风扇的风叶及冷却风扇	ZL202020136237.3	2020-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3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的电机主体	ZL201922166787.X	2019-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4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电机的导电支架	ZL201922177250.3	2019-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5	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的散热座	ZL201922164323.5	2019-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6	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	ZL201922153928.4	2019-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导电支架	ZL201922162812.7	2019-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8	汽车散热风扇用外转子电机的控制器组件	ZL201922162408.X	2019-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49	一种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	ZL201922056254.6	2019-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0	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总成	ZL201922057386.0	2019-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1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驱动电机的散热盖	ZL201922056600.0	2019-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2	一种汽车散热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	ZL201922056666.X	2019-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3	一种定子组裝用输送装置	ZL201822178406.5	2018-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4	一种定子组裝机	ZL201822177262.1	2018-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5	一种定子组裝用夹取翻转装置	ZL201822176566.6	2018-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6	一种定子组裝用装配总成	ZL201822177865.1	2018-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7	一种定子组裝用装置前配总成	ZL201822176898.4	2018-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8	一种汽车散热电机的外转子总成	一种汽车散热电机的外转子总成	ZL201821276658.5	2018-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59		一种汽车散热器风扇用驱动电机	ZL201821275298.7	2018-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0		一种电机用导电支架	ZL201821277479.3	2018-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1		一种电机的散热座	ZL201821275311.9	2018-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2		一种电机的控制器组件	ZL201821277714.7	2018-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3		一种汽车散热用风扇叶轮	ZL201820730747.6	2018-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4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成的组装机	ZL201820210702.6	2018-0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5		一种电子水泵的卡簧安装装置	ZL201820210694.5	2018-0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6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垫圈安装装置	ZL201721887432.4	2017-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7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转子用充磁及检测装置	ZL201721874009.0	2017-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8		一种汽车上使用的无刷电机	ZL201721683601.2	2017-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69		一种电机线束固定结构	ZL201721683385.1	2017-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70		一种电机的电感固定结构	ZL201721683553.7	2017-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71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的定子机壳组件	ZL201720017343.8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72		一种无刷电子水泵	ZL201720017208.3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73		无刷电子水泵的转子总	ZL201720017462.3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否

		成及转子总成安装结构					
74		汽车散热风扇用直流电机定子壳组件	ZL201620399154.7	2016-05-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否
75		一种汽车散热用风扇叶轮	ZL201520641715.5	2015-08-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否
76		汽车散热器风扇	ZL202230715456.1	2022-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77		汽车散热风扇	ZL202230548357.9	2022-08-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78		叶轮	ZL202230265282.3	2022-05-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79		贯流式风扇	ZL202130716798.0	2021-11-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0		无刷电动水泵 (110w)	ZL202030512461.3	2020-09-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1		无刷电机 (145)	ZL202030383117.9	2020-07-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2		外转子电机 (108)	ZL201930680530.9	2019-12-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3		外转子电机主体 (T19)	ZL201930679964.7	2019-12-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4		外转子电机 (145)	ZL201930678169.6	2019-12-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5		风扇叶轮 (T20-79)	ZL201830722781.4	2018-1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6		风扇叶轮 (T20-77)	ZL201830722420.X	2018-1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7		风扇叶轮 (T20-81)	ZL201830723876.8	2018-1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8		风扇叶轮 (T20-68)	ZL201830722250.5	2018-1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89		风扇叶轮 (T20-54)	ZL201830370283.8	2018-0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90		风扇叶轮 (T20-77)	ZL201830369382.4	2018-0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91		风扇叶轮 (T20-55)	ZL201830370224.0	2018-0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92	风扇叶轮 (T20-67)	ZL201830369070.3	2018-0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93	风扇电机	ZL201830344500.6	2018-06-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94	风扇叶轮	ZL201830224857.0	2018-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95	无刷电子水泵	ZL201730005195.3	2017-01-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96	风扇叶轮	ZL201530074949.1	2015-03-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否
97	汽车散热器风扇	ZL201530017203.7	2015-01-2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否

（五）域名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朗信电气	langxin-elec.com	苏 ICP 备 14051791 号-1	2010.09.28

（六）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线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或使用。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了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

2、取得公司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

状态、前往国家版权局查询软件著作权法律状态，就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辅助性设备用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并非公司核心生产车间，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合法有效。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采购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A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上海昊乾实业有限公司	无	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司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芜湖博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护风圈、护风圈组件、风扇面板、风扇叶片、紧固扎扣、接插器护套支架、插接器护套支架、膨胀箱盖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合同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无	线束、线束组件、控制器线束、接线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隆丰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束、线束组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零部件采购合同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零部件采购合同	南京利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无	散热盖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零部件采购合同	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无	散热盖、机壳、轴承固定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爱瑞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板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采购金额判断标准中对 2023 年 1-4 月金额进行年化处理，即大于 333.33 万元的采购金额视为重大合同。“—”表示当期采购金额未达到重大合同标准。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有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开发合同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有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一般条款和条件	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一般条款和条件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沈阳分公司				
5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零部件开发协议	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有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乘用车零部件采购通则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无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总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价格协议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等	价格协议	正在履行
14	开口合同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风扇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销售金额判断标准中对 2023 年 1-4 月金额进行年化处理，即大于 333.33 万元的销售金额视为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朗信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HT20 21083001	3,000.00	2021.8.27- 2026.1.12	定价日前1年期LPR	最高额抵押
2	朗信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HT20 21052401	6,000.00	2021- 2026.1.12	定价日前1年期LPR	最高额抵押
3	朗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00LK 21BFJG3	2,000.00	2022.1.7- 2022.3.29	年利率3.2%	—

	电气	苏州分行	0				
4	朗信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010120 22002400 5	6,900.00	2022.9.27- 2023.9.26	定价日前1年 期LPR减 45BP	保证担保
5	朗信电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苏银贷字 [3205820 01-2022] 第 [563480] 号	2,000.00	2022.6.15- 2022.12.14	定价日前1年 期LPR加 10BP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况
1	朗信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512XY20 2101255803	10,500.00	2021.1.13- 2023.6.21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朗信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512XY20 2101255856	10,500.00	2021.1.13- 2026.1.12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朗信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512XY20 2101255802	10,500.00	2021.1.13- 2023.6.21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银轮股份	朗信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编号：512XY20 2101255801	5,775.00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授信协议》项下每 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责 行受让的应收 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 每笔垫款的 垫款日另加 三年。任一 项具体授信 展期，则保 证期间延续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	陆耀平	朗信电气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口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32100520 210014829	5,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765,002.07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1,279,615.49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从公司处取得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市监、应急、海关、国土、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与《审计报告》的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行为，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二）公司合并、分立、收购资产行为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 3、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3、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2年12月27日	股东会	股东增资
2	2023年4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份改制
3	2023年7月2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经查

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架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邱式威、陆耀平、许光强、刘维华、吴忠波，其中邱式威为董事长，陆耀平为副董事长。

2、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成员为朱文彬、朱萍凤、吴飞。其中朱文彬为监事会主席，朱萍凤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总经理为陆耀平，副总经理为吴忠波、丁言闯，董事会秘书为吴忠波，财务总监为高裕丰。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履行职责情况合法合规。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8年2月15日，朗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设立董事会，选举邱式威、陆耀平、吴忠波、刘浩、杨分委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8 年 3 月 14 日，朗信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式威为董事长、陆耀平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20 年 4 月 16 日，朗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杨分委董事职务，选举许光强为公司董事。

2021 年 9 月 28 日，朗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刘浩董事职务，选举刘维华为公司董事。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邱式威、陆耀平、许光强、刘维华、吴忠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式威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陆耀平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邱式威、陆耀平、许光强、刘维华、吴忠波，其中邱式威为董事长，陆耀平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朗信有限未设监事会，朱文彬为公司监事。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文彬、吴飞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朱萍凤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文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朱文彬、朱萍凤、吴飞。监事会主席为朱文彬。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 3 月 14 日，朗信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耀平为总经理，姚小君、吴忠波、丁言闯为副总经理，庞沪鸣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耀平为总经理，吴忠波、丁言闯为副总经理，高裕丰为财务总监，吴忠波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为陆耀平，副总经理为吴忠波、丁言闯。财务总监为高裕丰，董事会秘书为吴忠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查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进行了情况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履行职责情况合法合规。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注1、注2、注3】	13%、6%、9%【注1、注2、注3】	13%、6%、9%【注1、注2、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增值税及外销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注4】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注1：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朗信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13%税率；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注2：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注3：子公司芜湖朗信发生出租不动产业务，按照9%计算销项税额；

注4：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朗信电气	15%	15%	15%
芜湖朗信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在江苏省认定管理机构2019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即

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1932000730），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在江苏省认定管理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即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32009620），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3、子公司芜湖朗信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引导示范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证奖励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先进示范激励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450,000.00	—

2、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专精特新产品奖励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6,689.87	200,721.72	298,572.5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	156,019.40	24,598.25	与收益相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科技创新奖励	—	—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36,809.40	111,093.24	121,850.62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补助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补贴	—	—	45,024.5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苏州市级稳岗补助专项资金	—	—	80,5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三批高质量发展企业扶持补助	—	—	1,560.00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厅稳定就业补贴	—	—	3,027.55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用冷却风扇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17,247.07	49,449.72	71,127.93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高性能电子水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139,488.34	178,994.77	231,018.2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	—	67,966.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175,259.58	797,349.57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产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136,418.97	191,584.97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科技创新奖励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合格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张家港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补贴	—	67,966.00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	—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	126,599.00	—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贴	—	127,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苏州市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10,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高质量发展企业扶持政策补助	—	7,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7,896.74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金奖励	117,719.07	303,326.51	—	与资产相关
扩岗补贴	6,000.00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5,632.30	2,902,301.64	1,230,245.69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及凭证，查阅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

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环评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或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项目备案文件号	环评审批文件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年生产冷却风扇 200 万套、鼓风机 40 万套、电子水泵 20 万套）	张发改备【2017】284 号	张环注【2017】25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通过验收
2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电子风扇总成项目	开管秘【2018】270 号	莞环评审[2018]202 号	2019 年 9 月 21 日通过验收
3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	张行审投备【2020】575 号	苏行审环评(2021)10105 号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验收
4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二期项目	张行审投备[2023]150 号	张经审批(2023)30 号	尚未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二期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目前尚未投产。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投产，生产车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4 月，存在短期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

的时间较短，且已对上述瑕疵进行补正，公司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2696768674E001Q），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2696768674E002X，经过历次变更，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子公司芜湖朗信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200MA2RH1XU6G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4、环保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2022 年 9 月 2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2〕82 第 2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事实如下：“2022 年 6 月 16 日，我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注塑机已投入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气处理设施）未建成，车间大门未关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处罚依据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以及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 号）附件表 6-3 的裁量标准。”据此，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48,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朗信电气上述罚款处于该罚则的下行区间，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朗信电气提供的资料，其已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26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位于张家港经开区，企业搬迁调试期间因部分注塑设备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被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按环保要求完成整改，处罚已结案，“信用中国”已修复。经核查，公司按照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且于2023年04月25日已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1月1日生产至今，朗信电气无环境信访问题，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期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上述环保瑕疵已及时补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亦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 2、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务用工

1、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及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职工 802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620 人，退休返聘 2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0 人；子公司在册职工 33 人，与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28 人，退休返聘 5 人。未缴纳社保 4 人，当月入职未缴纳 3 人，员工原因应缴未缴 1 人。

2023年6月6日，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无欠缴。该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5月17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芜湖朗信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没有欠费，未收到有关部门对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信息。”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在册职工802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620人，其中公积金缴存人数为619人，未缴纳公积金7人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日期不同步，有部分人员离职；子公司在册职工33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28人，其中公积金缴存人数为24人，未缴纳公积金4人，当月入职未缴纳3人，员工原因应缴未缴1人。

2023年5月3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朗信电气于2015年07月01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5年07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004197500。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607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

缴存额为人民币595676.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年5月24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芜湖朗信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21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缴存，现缴存人数为21人，缴存比例为8%，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用工核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自2023年4月起，公司通过扩招正式员工、劳务外包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为31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4.32%，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已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若股份公司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之前的任何期间内因劳务派遣事项被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投资备案管理、土地、房产、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环保相关台账等资料，登录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实地走访厂区，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有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期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环保瑕疵已及时补正，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涉及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行政处罚以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投资备案管理、土地、房产、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号	案由	案件简述/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受理/起诉/日期	案件进展
	原告	被告						
1	重庆上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朗信电气	(2023)渝0108民初13624号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56.42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23年1月1日起以欠款金额156.42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到起诉日利息损失14273元），直至利随本清。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187.76万元。 4.本案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重庆南岸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6日	尚处于管辖审理中，预计于2023年8月中旬确定审理

								法院 及开 庭时 间。
2	达索 系统 股份 有限 公司	朗信 电气	(2023)苏05 民初 1113号 【注】	侵 害 计 算 机 软 件 著 作 权 纠 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CATIA V5R20、CATIA V5R21 及 CATIA V5-6 R20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770 万元整；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苏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2023 年7 月5 日	2023 年9 月19 日开 庭

注：根据江苏同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朗信电气使用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作品”的盗版软件，涉嫌侵权。参照以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的同类案例，在确认被告侵权情形下，法院酌情判定赔偿金额占原告诉请赔偿金额比例为 13.8%—45%。此外，朗信电气若与原告进行协商，朗信电气购买软件，原告免除被告之前的侵权行为并撤诉。预计双方会对购买套数以及金额展开谈判，该所律师认为此种情形结案占较大概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 起尚未了结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以及核心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仲裁委员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江苏法院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官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张家港市杨舍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国家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等，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的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网”“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以及核心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商业银行为了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控制，其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的需求增加，公司贷款需求和结算频率同步增长。基于贷款和结算的便利性考虑，公司存在以下“转贷”情形：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利率（%）	转贷时间	转贷方
1	江苏银行	500.00	2021.02.01-2022.01.27	4.00	2021.02.01	芜湖朗信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利率(%)	转贷时间	转贷方
2	工商银行	500.00	2021.03.09-2022.03.04	4.00	2021.3.10/2021.3.11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3	浙商银行	200.00	2021.02.22-2021.04.28	4.35	2021.2.22	芜湖朗信
4	工商银行	1,500.00	2021.04.28-2021.10.14	4.00	2021.4.8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5	工商银行	500.00	2022.01.01-2023.01.01	4.00	2022.01.04/2022.01.05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6	农业银行	1,000.00	2022.01.18-2023.01.17	3.95	2022.01.18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7	南京银行	1,000.00	2022.01.24-2023.01.20	4.00	2022.01.20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8	宁波银行	2,000.00	2022.01.07-2022.03.29	3.20	2022.01.07	芜湖朗信
9	宁波银行	400.00	2022.01.19-2022.03.29	3.20	2022.01.19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	光大银行	800.00	2022.01.24-2023.01.23	4.00	2022.01.24	芜湖朗信
11	江苏银行	1,000.00	2022.02.18-2022.11.17	3.95	2022.02.18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行	1,000.00	2022.03.04-2023.03.03	3.80	2022.03.04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3	工商银行	500.00	2022.03.04-2023.03.03	4.00	2022.03.07/2022.03.09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4	江苏银行	700.00	2022.03.15-2022.12.14	3.95	2022.3.16	芜湖朗信
15	宁波银行	1,000.00	2022.04.18-2022.06.27	3.20	2022.4.18	芜湖朗信
16	宁波银行	700.00	2022.05.09-2022.06.27	3.20	2022.05.09	芜湖朗信
17	工商银行	980.00	2022.06.06-2023.06.01	4.00	2022.06.08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8	建设银行	1,500.00	2022.06.07-2023.06.06	3.80	2022.06.08	芜湖朗信
19	苏州银行	2,000.00	2022.06.15-2022.12.14	3.80	2022.06.16	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06.23-2023.06.22	3.80	2022.06.23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利率(%)	转贷时间	转贷方
21	建设银行	1,500.00	2022.06.13-2023.06.12	3.80	2022.06.14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2	农业银行	440.00	2022.07.06-2023.07.05	3.90	2022.07.07	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3	宁波银行	1,700.00	2022.08.09-2022.09.29	3.20	2022.08.09	芜湖朗信
24	农业银行	6,900.00	2022.09.28-2023.09.27	3.20	2022.09.28	芜湖朗信/张家港市汇琨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公司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到期的转贷借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到期的转贷借款余额为 6,900.00 万元，公司保证将在贷款到期后按时还本付息，并承诺未来将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

2023年6月19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园区支行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用途均系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3年6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资信证明》：“截至2023年6月25日，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营业部立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账号为：10528701040003127。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5日止，该单位在我行开立的账号为10528701040003127的账户结算均符合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结算业务无不良记录。截至2023年6月25日我行，该单位在我行有人民币（人民币/外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现为玖仟叁佰肆拾万元整。贷款存续期间，未发生过逾期、欠息情况。”

2023年6月28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

情况如下：兹证明从2021年01月01日00时00分到2023年06月26日00时00分，在我行开立的账号为75120122000225359的账户的结算记录正常。”

2023年6月2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还贷记录情况开立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自2021年06月29日至2023年06月28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截至2023年06月28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在我行的贷款余额9,800,000.00元，该单位在我行的还贷记录；到期还款，无逾期、无欠息记录。”

2023年7月19日，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出具《企业资信证明》：“兹证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账户名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1811600001151。该账户自（2022年06月13日）开户以来，该账户对账单显示，该账户结算情况正常，无违规透支、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无理拒付等不良情况发生。”

2023年7月19日，中国光大银行张家港支行出具《资信证明》：“截至2023年7月17日，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如下：37130188000190291，无不良结算记录。”

2023年7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出具《资信证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2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7月25日（含），被证明人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2023年7月26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该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3年7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出具《单位客户结算资信证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有单位结算账户，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该客户未拖欠我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有结算垫款、未曾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账户按时年审。”

2023年7月28日，南京银行张家港支行出具《银行证明》：“兹证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设一般户账户（账号：0908280000000982），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该账户资金往来结算正常，无不良记录，能够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23年8月1日，浙商银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开立有结算账户。自2021年07月27日开始到2023年07月26日止，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的各项授信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未损害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的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且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未对公司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转贷情况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3 年 8 月 14 日